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重要子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	78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营业收入”	98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 IPO 申报”	101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董监高”	108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安全生产”	122
七、《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其他关注事项”	127
八、 其他问题.....	133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恒威创富	指	恒威创富有限公司（Everwa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2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修订，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容股份”）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出的《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设立以来，有限公司共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 1 次增资，公司曾存在范丰良以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增资入股情形。（2）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子公司科源电子 2008 年设立时由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金汇股份曾为神火集团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4）公司持有嘉荣电子 44% 的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一大客户艾华集团持有嘉荣电子 20% 的股份。

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间接持股情况，并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增资事项。①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嘉荣电子股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③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④公司是否涉及国资出资，是否按照《指引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代持。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

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已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确权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3）关于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对其控制权稳定性。①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形成背景及入账依据，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国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子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③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④补充说明嘉荣电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

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持股 44%但对嘉荣电子具有控制权是否具有充足依据，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嘉荣电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入股程序合规性，公司面向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入股前后与公司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⑥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科源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如涉及）、审计报告（如涉及）、完税凭证（如涉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以及持股 5% 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对涉及代持的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记录；

4.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了解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政策，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计算说明；并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和各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6. 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7. 查阅了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8. 查阅了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

9. 查阅金汇股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股东的确认函；查阅科源电子提供的 152 名自然人与金汇股份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人承诺书》、金汇股份及科源电子确认书；查阅 122 名自然人签署的确认函及入股、退股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10. 访谈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历史股东并取得确认函；查阅科源电子历史股

权变动中涉及的资金/外汇出入境、外商投资管理、税收手续；查阅艾华集团子公司与嘉荣电子签署的协议；

11. 查阅科源电子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登录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增资事项。①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嘉荣电子股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③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④公司是否涉及国资出资，是否按照《指引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次增资，即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由 13,250 万元增加至 14,517.9687 万元。

（1）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

本次增资的新增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智慧互联、鲲鹏一创、齐鲁前海、洛阳前海、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和前海方舟，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资入股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增资的股权变动价格、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智慧互联	331.25	4,000.00	12.08 元/股
2	鲲鹏一创	223.59	2,700.00	
3	齐鲁前海	165.63	2,000.00	
4	洛阳前海	165.63	2,000.00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1,811.32	
6	嘉兴炬华	149.06	1,800.00	
7	前海方舟	82.81	1,000.00	
合计		1,267.97	15,311.32	-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为：1）公司考虑引入具有投资意愿、能力和资格的外部投资者，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2）增资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

（2）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08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公司与增资方协商，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 16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 PE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 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600888	新疆众和	7.49

600673	东阳光	27.55
603115	海星股份	19.65
002806	华锋股份	-44.03
平均值		18.23
公司		13.77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市盈率=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因华锋股份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PE 不能反映其公司的真实情况，因此在计算 PE 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根据上表，剔除华锋股份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PE 倍数为 18.23 倍；公司以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得到的 PE 倍数为 13.77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 PE 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嘉荣电子股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历史上共存在 1 次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1 日，誉天合伙、陈文化、杨超、张玉社、王耀锋、练颖、李峙龙、王一铭、张光建、翟辉、司景文、张清溪、刘合祥、赵培忠、尹技虎、齐海云、范丰良与国容有限、其他国容有限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

（1）国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3,250 万元，新增的 3,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认缴；（2）本次增资价格为 1.1 元/一元注册资本；（3）除范丰良以外的 16 名投资方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范丰良以其持有的嘉荣电子 12.28% 的股权作价 275 万元认缴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非货币出资”）。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吕海华、范丰良（代持人为洪威康）共同设立嘉荣电子，目标是通过拓展至下游产业链，进入腐蚀箔的生产领域。凭借在腐蚀箔生产管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范丰良参与了嘉荣电子的创建，并承担了相关业务的运营。范丰良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嘉荣电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随着国容股份的上市计划推进，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公司在 2021 年 6 月收购了范丰良所持有的嘉荣电子 25% 股权，从而完全控制了嘉荣电子。

国容有限与范丰良就收购嘉荣电子 25% 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丰良将其持有的嘉荣电子 25% 的股权转让给国容有限，转让对价合计为 560 万元，其中 12.28% 的股权作价 275 万元用于认缴国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2.72% 的股权作价 28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其中，范丰良以其持有的嘉荣电子 12.28% 股权用于向国容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国容有限 1.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以非货币方式出资是根据范丰良的个人资金安排，并与国容有限协商一致后确定；范丰良看好国容有限的发展前景，并对国容有限进行财务投资。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背景合理，具有真实性。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

嘉荣电子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设立时实际股东为吕海华、国容有限、范丰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0%、25%。嘉荣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高纯铝经过熔炼、铸造、轧制等工序形成电子铝箔，电子铝箔经腐蚀工序形成腐蚀箔，腐蚀箔通过化成工序形成化成箔，腐蚀箔和化成箔统称电极箔，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统称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其中电极箔直接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科源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嘉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者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高。

本次嘉荣电子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持有嘉荣电子的股权比例增加至55%，使嘉荣电子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作为腐蚀箔生产、研发与销售企业，属于公司产品的下游产业链核心产品，对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起着关键的补充作用，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非货币出资的资产为嘉荣电子股权，嘉荣电子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3）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1）有无权属瑕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范丰良的承诺函、范丰良、洪威康相关访谈问卷，2020年7月，嘉荣电子设立时，洪威康为嘉荣电子拟定的安环部员工，负责其设立后的项目建设事宜，鉴于嘉荣电子设立初期需要处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评估等复杂程序，洪威康参与了嘉荣电子的前期项目建设。因此，范丰良委托洪威康代持嘉荣电子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7日，嘉荣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洪威康将持有的嘉荣电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范丰良，此次转让完成后，之前洪威康代持的嘉荣电子股权已还原至范丰良名下。

因此，在非货币出资前，范丰良持有嘉荣电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已完成实缴出资。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就本次非货币出资事项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

纷。

因此，嘉荣电子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21年6月21日，嘉荣电子和国容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分别同意股权转让与非货币出资事宜。同日，范丰良与国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6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12.28%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获得国容有限1.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另外12.72%的股权转让价款285.00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1年6月24日，国容有限完成范丰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范丰良支付股权转让款285.00万元。范丰良此次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容有限代扣代缴。

2021年6月24日，嘉荣电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上述变更登记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荣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4）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使用货币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需依法评估作价。未限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比例。

2021年6月21日，国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范丰良以嘉荣电子12.28%的股权作价275.00万元对国容有限出资。亚太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163号”《评估报告》。同日，嘉荣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容有限以5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25.00%的股权。国容有限及嘉荣电子均于6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未限制以实物出资的比例，本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5）嘉荣电子股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亚太评估对嘉荣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嘉荣电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8.39%。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嘉荣电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嘉荣电子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原因如下：

嘉荣电子作为腐蚀箔生产、研发与销售企业，属于公司产品的下游产业链核心产品，对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起着关键的补充作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无法衡量上述潜在价值的同时，也无法体现对嘉荣电子企业生产经营而言起着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企业拥有的渠道等因素的价值，在进行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此外，嘉荣电子成立时间较晚，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收益法结论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嘉荣电子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过程中预测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评估过程的预测数	1,240.30	1,495.89	1,102.71	3,838.90
	实现情况	1,380.08	1,791.49	914.52	4,086.09

从上表可知，嘉荣电子被收购后实现的净利润呈明显上升趋势，相关资产业

绩情况良好，2021 年至 2023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数据。

国内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并购电子设备相关行业企业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相关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净利润	评估增值率
汇创达	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12/31	40,200.00	3,501.87	152.84%
弘信电子	收购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1/5/31	51,764.00	3,868.02	346.30%
国容股份	收购嘉荣电子股权	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4/30	1,943.00	-56.69	188.39%

如上表所示，电子设备相关行业收购案例均有一定程度的评估增值，增值幅度因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等不同有所差异，嘉荣电子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嘉荣电子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国容有限增资时所涉及嘉荣电子股权出资已按照履行评估程序，且已经国容有限和嘉荣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嘉荣电子已实缴的 12.28%的股权作价 275.00 万元，与嘉荣电子该等股权经评估的价格基本一致。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次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关于本次公司就非货币出资事项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此外，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3ZZAA3B0013”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容有限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增资相关股权出资已变更登记、货币出资已收到，未发现增资款未足额实缴到位的情况。

据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

此外，根据网络检索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

因出资不实、权属争议等权属瑕疵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嘉荣电子股权估值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6）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

如上所述，本次非货币出资前，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已如实完成代持还原及实缴出资，本次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故公司已如实完成出资，无需采取出资瑕疵补正措施。

（7）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021 年 12 月 10 日，国容有限取得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517.9687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款，资本充足，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及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王翔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

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31.00 万元、94,377.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1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

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作出的理解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 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4.公司是否涉及国资出资，是否按照《指引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是否涉及国资出资，是否按照《指引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3 名股东。其中 44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即前海方舟，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外 8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誉天合伙和公司设立的自然人持股平台金悦鑫合伙。此外，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此外，国容有限设立至今的历史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亦不属于国有股东。

因此，公司不涉及国资出资，无需按照《指引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2）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容有限 2019 年 6 月增资时，部分股东存在代持情形，且已在申报前解除，除上述情形外，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代持。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已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确权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和《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相关部分内容披露，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已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

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确权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19年6月，国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中刘国华等8名工商登记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将股权代持行为全部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30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任启礼等38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王翔宇、王伟民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年6月6日，国容有限取得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货币	45.00
2	王伟民	500.00	货币	5.00
3	任启礼	500.00	货币	5.00
4	张延	500.00	货币	5.00
5	范丰良	200.00	货币	2.00
6	刘国华	200.00	货币	2.00
7	蒋志杰	200.00	货币	2.00
8	赵培忠	200.00	货币	2.00
9	齐海云	200.00	货币	2.00
10	陈靖欣	200.00	货币	2.00
11	杨波	200.00	货币	2.00
12	邓凌	200.00	货币	2.00
13	孙晓奎	150.00	货币	1.50
14	尹技虎	150.00	货币	1.50
15	聂书奎	150.00	货币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6	韩德安	150.00	货币	1.50
17	鹿林	150.00	货币	1.50
18	司景文	100.00	货币	1.00
19	高涛	100.00	货币	1.00
20	任广勋	100.00	货币	1.00
21	王东宁	100.00	货币	1.00
22	杨超	100.00	货币	1.00
23	蒋杰	100.00	货币	1.00
24	张玉社	100.00	货币	1.00
25	曹奕哲	100.00	货币	1.00
26	赵奇	100.00	货币	1.00
27	谢敏	100.00	货币	1.00
28	汪安洋	50.00	货币	0.50
29	翟辉	50.00	货币	0.50
30	王亚磊	50.00	货币	0.50
31	陈晓波	50.00	货币	0.50
32	牛柏枫	50.00	货币	0.50
33	黄志刚	50.00	货币	0.50
34	郑军	50.00	货币	0.50
35	张清溪	50.00	货币	0.50
36	刘合祥	50.00	货币	0.50
37	李玉军	50.00	货币	0.50
38	常靖宇	50.00	货币	0.50
39	王风雷	50.00	货币	0.50
40	程魏萍	5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本次增资中刘国华等 8 名工商登记股东登记持有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本次增资存在的代持情况、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序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解除过程
---	----------	--------	--------	--------

号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刘国华	200.00	2.00%	武震	20.00	0.20%	鉴于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五十个以下的要求，无法按照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故部分实际股东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	2021年4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武震本人名下。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				任红英	20.00	0.20%		2021年5月13日，各实际出资股东以其各自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的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金悦鑫合伙作为持股平台； 2021年5月，各方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与金悦鑫合伙，实际股东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而解除代持。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容有限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王培顺	20.00	0.20%		
4				肖祖云	20.00	0.20%		
5				张文贞	20.00	0.20%		
6				史金环	20.00	0.20%		
7				李凌月	20.00	0.20%		
8				樊光磊	20.00	0.20%		
9				张士华	20.00	0.20%		
10				刘国华（自持）	20.00	0.20%		
11	高涛	100.00	1.00%	王东华	20.00	0.20%		
12				高涛（自持）	80.00	0.80%		
13	尹技虎	150.00	1.50%	包晓	20.00	0.20%		
14				杜久增	20.00	0.20%		
15				董灿	10.00	0.10%		
16				尹技虎（自持）	100.00	1.00%		
17	聂书奎	150.00	1.50%	丁加强	10.00	0.10%		
18				任明亮	10.00	0.10%		
19				张志强	10.00	0.10%		
20				刘振亚	10.00	0.10%		
21				赵建立	10.00	0.10%		
22				吴志国	5.00	0.05%		
23				任生全	5.00	0.05%		
24				聂书奎（自持）	90.00	0.9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25	鹿林	150.00	1.50%	赵勇	10.00	0.10%		
26				鹿林（自持）	140.00	1.40%		
27	孙晓奎	150.00	1.50%	萨丽曼	30.00	0.30%		2021 年 4 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萨丽曼本人名下。 2021 年 6 月 7 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8				孙晓奎（自持）	120.00	1.20%		
29	李玉军	50.00	0.50%	张光建	50.00	0.50%	张光建考虑当时在外地，不便办理工商登记、签署增资相关法律文件等原因，委托其妻侄李玉军代持	2021 年 4 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张光建本人名下。 2021 年 6 月 7 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0	王亚磊	50.00	0.50%	王怀义	50.00	0.50%	王怀义因不愿亲自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委托其儿子王亚磊代持	2021 年 10 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王怀义本人名下。 2021 年 10 月 15 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如上所述，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针对国容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该等文件确认了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3）各项代持及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针对国容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签署了确认函；国容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基本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情况和股权代持过程如本题回复之“（二）关于代持”之“2.（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部分所述。

根据代持人、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上述代持的清理具有真实性。

综上，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

（4）是否已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被访谈人均对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被代持人还原或转让被代持股份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能够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曾出现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通过将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或转让至持股平台金悦鑫合伙的方式得以解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就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对代持股权的权属进行明确的确权，并已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的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代持期间，国容有限未建立专门的内部股权管理制度。

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时，国容有限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议后，被代持人与受让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实际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作为附件载于《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6）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

鉴于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限制等因素，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作为其在工商登记中的名义股东。

根据国容有限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问卷等资料，在委托期间，国容有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由代持人经被代持人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委托期间，代持人受托行使代持股权的相关权利均已得到被代持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使代持股权之权利的情形。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安排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7）公司确权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一、审核标准”之（二）规定：“二百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

股权权属明确。二百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申请行政许可的二百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九十）；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含百分之八十）。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代持”之“4. 公司是否涉及国资出资，是否按照《指引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之“（1）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部分所述。

因此公司确权程序、方式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综上，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确权程序、方式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史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和项目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00 元/注册资本	赵奇（转让方）与蒋志杰（受让方）因投资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谢敏（转让方）与李瑞凯（受让方）为母子关系，因近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0 元/注册资本	程魏萍等转让方因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双方同意按 0 元对价转让。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05 元/注册资本	蒋志杰等转让方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时间、公司的经营情况等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00 元/注册资本	张延（转让方）与徐丽（受让方）为婆媳关系，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成本定价。 刘国华等转让方与金悦鑫合伙（受让方、代持还原平台）之间因股权代持解除之目的，转让价格按照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成本确定。

时间和项目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0 元/注册资本	孙晓奎等转让方因解除股权代持之目的,按 0 元对价转让。
202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亚磊(转让方)与王怀义(受让方)之间的代持还原,按 0 元对价转让。
202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0 元/注册资本	因本次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陈文化(转让方)与高涛(受让方)同意按 0 元对价转让,并由高涛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 公司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与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的出资设立共同构成了收购科源电子 100.00%股权的一揽子安排,本次股东增资款项作为收购科源电子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故各方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国容有限开始筹划本次增资事项,确定增资价格及增资人员范围,因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此次增资对象需要筹措资金,导致此次增资实际实施时间较晚,2021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增资价格结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相关市盈率确定为 1.1 元/每股,本次增资对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具体情况如下:A.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B.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年度(2020 年度)业绩情况;C.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

③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增资事项”之“1.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

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1）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部分所述。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之（二）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为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之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

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自国容有限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合计
1	2019年4月	国容有限设立	王翔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2
			王伟民	穿透至自然人	1	
2	2019年6月	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翔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62
			王伟民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启礼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延	穿透至自然人	1	
			范丰良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国华（自持一部分，其余为武震等9人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10	
			蒋志杰	穿透至自然人	1	
			赵培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齐海云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靖欣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邓凌	穿透至自然人	1	
			孙晓奎（自持一部分，其余为萨丽曼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2	
			尹技虎（自持一部分，其余为杜久增等3人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4	
			聂书奎（自持一部分，其余为赵建立等7人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8	
			韩德安	穿透至自然人	1	
			鹿林（自持一部分，其余为赵勇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2	
			司景文	穿透至自然人	1	
			高涛（自持一部分，其余为王东华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2	

			任广勋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东宁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超	穿透至自然人	1	
			蒋杰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玉社	穿透至自然人	1	
			曹奕哲	穿透至自然人	1	
			赵奇	穿透至自然人	1	
			谢敏	穿透至自然人	1	
			汪安洋	穿透至自然人	1	
			翟辉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亚磊（全部股权都系为王怀义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晓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牛柏枫	穿透至自然人	1	
			黄志刚	穿透至自然人	1	
			郑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清溪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合祥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玉军（全部股权都系为张光建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	1	
			常靖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风雷	穿透至自然人	1	
			程魏萍	穿透至自然人	1	
3	2020年5月	国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翔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57
			王伟民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启礼	穿透至自然人	1	
			范丰良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延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国华（自持一部分，其余为武震等9人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10	
			蒋志杰	穿透至自然人	1	
			赵培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齐海云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靖欣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邓凌	穿透至自然人	1	
			高涛（自持一部分，其余为王东华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持人）	2	
			李瑞铠	穿透至自然人	1	
			孙晓奎（自持一部分，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	2	

4	2021 年 6 月	国容有 限第二 次股权 转让	其余为萨丽曼代持)	持人)		60
			尹技虎(自持一部分, 其余为杜久增等 3 人 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 持人)	4	
			聂书奎(自持一部分, 其余为赵建立等 7 人 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 持人)	8	
			韩德安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广勋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东宁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超	穿透至自然人	1	
			鹿林(自持一部分, 其余为赵勇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含被代 持人)	2	
			司景文	穿透至自然人	1	
			汪安洋	穿透至自然人	1	
			翟辉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亚磊(全部股权都 系为王怀义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晓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牛柏枫	穿透至自然人	1	
			黄志刚	穿透至自然人	1	
			郑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清溪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合祥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玉军(全部股权都 系为张光建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	1	
			常靖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风雷	穿透至自然人	1	
4	2021 年 6 月	国容有 限第二 次股权 转让	王翔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60
			任启礼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伟民	穿透至自然人	1	
			范丰良	穿透至自然人	1	
			邓凌	穿透至自然人	1	
			徐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蒋志杰	穿透至自然人	1	
			赵培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齐海云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靖欣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睿	穿透至自然人	1	
			孙晓奎	穿透至自然人	1	

5	2021 年 6 月	国容有 限第二 次增资	王一铭	穿透至自然人	1	65
			陈文化	穿透至自然人	1	
			司景文	穿透至自然人	1	
			韩德安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东宁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超	穿透至自然人	1	
			鹿林	穿透至自然人	1	
			聂书奎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国华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广勋	穿透至自然人	1	
			尹技虎	穿透至自然人	1	
			汪安洋	穿透至自然人	1	
			翟辉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亚磊（全部股权都 系为王怀义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晓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牛柏枫	穿透至自然人	1	
			黄志刚	穿透至自然人	1	
			郑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清溪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合祥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光建	穿透至自然人	1	
			常靖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风雷	穿透至自然人	1	
			萨丽曼	穿透至自然人	1	
			武震	穿透至自然人	1	
			高涛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瑞铠	穿透至自然人	1	
			金悦鑫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	20	
5	2021 年 6 月	国容有 限第二 次增资	王翔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65
			誉天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范丰良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启礼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伟民	穿透至自然人	1	
			邓凌	穿透至自然人	1	
			徐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金悦鑫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	20	
			齐海云	穿透至自然人	1	
			赵培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一铭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蒋志杰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超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靖欣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文化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睿	穿透至自然人	1	
			司景文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清溪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东宁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光建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耀锋	穿透至自然人	1	
			练颖	穿透至自然人	1	
			翟辉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峙龙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合祥	穿透至自然人	1	
			孙晓奎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玉社	穿透至自然人	1	
			韩德安	穿透至自然人	1	
			尹技虎	穿透至自然人	1	
			聂书奎	穿透至自然人	1	
			鹿林	穿透至自然人	1	
			黄志刚	穿透至自然人	1	
			武震	穿透至自然人	1	
			常靖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国华	穿透至自然人	1	
			萨丽曼	穿透至自然人	1	
			汪安洋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风雷	穿透至自然人	1	
			郑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瑞铠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晓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牛柏枫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广勋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亚磊（全部股权都系为王怀义代持）	穿透至自然人	1	
			高涛	穿透至自然人	1	
6	2021年10月	国容有限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	除王亚磊将股权转让给王怀义外，其余情况同上	同上	同上	65

7	2021 年 10 月	国容有 限第四 次股权 转让	陈文化将持有的部分 股权转让给高涛，股 东人数不变	同上	同上	65
8	2022 年 12 月	国容股 份第一 次增资	王翔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72
			誉天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范丰良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启礼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伟民	穿透至自然人	1	
			邓凌	穿透至自然人	1	
			智慧互联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徐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金悦鑫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	20	
			赵培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齐海云	穿透至自然人	1	
			鲲鹏一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蒋志杰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靖欣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一铭	穿透至自然人	1	
			杨超	穿透至自然人	1	
			齐鲁前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洛阳前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李睿	穿透至自然人	1	
			司景文	穿透至自然人	1	
			高涛	穿透至自然人	1	
			苏州豫之晟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嘉兴炬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孙晓奎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文化	穿透至自然人	1	
			韩德安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东宁	穿透至自然人	1	
			尹技虎	穿透至自然人	1	
			翟辉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清溪	穿透至自然人	1	
			刘合祥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光建	穿透至自然人	1	
			张玉社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耀锋	穿透至自然人	1	
			练颖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峙龙	穿透至自然人	1	

			鹿林	穿透至自然人	1	
			聂书奎	穿透至自然人	1	
			前海方舟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刘国华	穿透至自然人	1	
			任广勋	穿透至自然人	1	
			汪安洋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怀义	穿透至自然人	1	
			陈晓波	穿透至自然人	1	
			牛柏枫	穿透至自然人	1	
			黄志刚	穿透至自然人	1	
			郑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常靖宇	穿透至自然人	1	
			王风雷	穿透至自然人	1	
			萨丽曼	穿透至自然人	1	
			武震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瑞铠	穿透至自然人	1	

根据上表，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等查询，并查阅公司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相关案件。

综上，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三）关于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对其控制权稳定性。①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形成背景及入账依据，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

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国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子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③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④补充说明嘉荣电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持股 44%但对嘉荣电子具有控制权是否具有充足依据，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嘉荣电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入股程序合规性，公司面向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入股前后与公司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⑥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 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形成背景及入账依据，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收购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为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① 收购科源电子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受生产工艺控制水平影响，产品性能不稳定，导致退货率高，科源电子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财务状况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的情形，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士气低落，部分业务骨干流失，亟需增加运营资金以维持生产经营。科源电子的原股东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不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考虑到金汇股份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难以满足各股东诉求。金汇股份董事会经多次协商，拟出售科源电子的股权，同时，支持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的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科源电子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均为永城本地人，其家族自 2009 年起一直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基于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从 2017 年开始主动收缩房地产业务并积极转型，寻求实业投资。了解到金汇股份拟转让科源电子股权的意愿后，王翔宇、王伟民二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金汇股份管理层接触，并通过实地查看科源电子生产现场、走访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调研，王翔宇、王伟民认为科源电子具备投资价值，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和尽职调查，达成本次收购交易事项。

②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定价为 10,000.00 万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36 号”《科源电子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52.95 万元，经

双方协商确认科源电子净资产价值为 3,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增资 7,000.00 万元，故双方确认增资后科源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2) 收购嘉荣电子并形成控制

①收购嘉荣电子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嘉荣电子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设立时实际股东为吕海华、国容股份、范丰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0%、25%。其中，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股权系委托洪威廉代为持有。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2 月，范丰良担任国容有限的总经理。为进一步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国容有限决定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 25.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国容有限持股 55.00%、吕海华持股 45.00%。

②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1ZZAA30492”《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3.75 万元。

亚太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增值率为 188.39%。

嘉荣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嘉荣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加上国容有限尚需向嘉荣电子缴纳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整体估值为 2,243.00 万元，范丰良所持 25% 的股权作价 560.00 万元，定价公允。

（2）商誉形成背景及入账依据，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商誉形成背景及入账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9 年 5 月，公司以 1 亿元的对价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科源电子 100%的股权，购买日取得科源电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9,714.42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85.58 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1 年 6 月，公司以 560 万元的对价取得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 25%的股权，对嘉荣电子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30.09 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已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所选用参数合理，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情形，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2. 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国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子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科源电子

① 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科源电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或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客观依据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	2008年12月，科源电子（原名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设立	金汇股份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00 万元，恒威创富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金汇股份与香港公司恒威创富看好电子铝箔行业发展，协商一致共同投资设立科源电子，从事电子铝箔相关生产经营	否
2	2011年7月，科源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恒威创富将所持科源电子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汇股份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科源电子设立后尚未盈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因恒威创富商业安排，拟出让科源电子股权，金汇股份与其协商一致，受让恒威创富持有的科源电子股权	否
3	2012年5月，科源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 19.58%的股权（对应 1,95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琦等 35 名自然人。在这 35 名自然人中，杜久增、冀辉、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科源电子设立后尚未盈利，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金汇股份计划引入员工以及技术合作方持股，以提升科源电子在生产运营和技术研发方面的积极性。科源电子部分员工及技术合作方看好科源电子发展，计划受让金汇股份转让的部分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或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客观依据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股东实际代表 122 名自然人持有 4.63%的股权【注 1】		科源电子股权。 鉴于本次入股涉及的人数较多，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采用代持的方式，由 5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 122 名自然人的股权	
4	2018 年 6 月，科源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解除	黄琦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这 5 名股东代表的 122 名自然人股东，将他们所持的科源电子 19.58%股权（对应 1,95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汇股份	转让价格不等【注 2】 定价依据：在职员工统一按入股实际支付的成本回购外，其他股东与金汇股份协商确定对价	2018 年，因科源电子经营多年，业绩不及预期，其自然人股东计划出售科源电子股权； 金汇股份拟出售所持科源电子股权，为出售科源电子全部股权创造条件，经金汇股份董事会决定，拟受让科源电子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包括杜久增、赵建立、冀辉、武震和吴志国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持有的、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科源电子 4.63%股权	否
5	2019 年 4 月，科源电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汇股份出资 7,000 万元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000 万	国容有限收购价格为 0.83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满足科源电子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资产负债率，金汇股	科源电子长期亏损，金汇股份考虑出售科源电子；王翔宇、王伟民看好科源电子未来业务发展，因此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 100%的股权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或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客观依据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元			
6	2019年5月，科源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金汇股份所持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对应1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	份与收购方协商一致，决定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注入7,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款。同时，参考科源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结合金汇股份的7,000万元增资，最终确认科源电子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0,000万元		
7	2021年12月，科源电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由国容有限以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2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根据科源电子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以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国容有限对科源电子进行增资，用于科源电子营运	否

注1：代持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②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注2：股权转让价格详见本题回复之“②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之“D. 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价款情况”部分所述。

②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科源电子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形，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5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实际代1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科源电子4.63%的股权。

A. 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科源电子提供的 152 名自然人与金汇股份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人承诺书》、金汇股份及科源电子确认书，鉴于本次入股涉及的人数较多，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此次工商登记受让股东为 35 人，实际受让股东为 152 名，具体情况为：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63% 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5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均为当时科源电子员工）持股；其余 30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B. 代持演变过程

除吴柳清、徐杰分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3 月向金汇股份转让所持股权退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科源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办理变更登记，其它股权代持形成至 2018 年代持解除期间未发生变动。根据吴柳清、徐杰签署的确认文件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吴柳清、徐杰均为自愿退股，且已收到股权退出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柳清、徐杰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不存在与科源电子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C. 代持解除的过程

2018 年，因科源电子经营多年，业绩不及预期，金汇股份拟出售所持科源电子股权，为出售科源电子全部股权创造条件，经金汇股份董事会决定，拟受让科源电子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包括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持有的、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科源电子合计 4.63% 股权。

就 122 名存在代持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退出进而解除代持，该 122 名自然人均已在其签署的收款收据上载明已收到退股价款相关内容。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118 人签署确认函确认退股事宜，同时，根据入股员工

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承诺，“因故调出科源公司时，按公司有关规定退出所持股份”，未签署确认函的4名员工均为科源电子已离职员工，已收到退股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科源电子、金汇股份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D. 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价款情况

有关122名科源电子员工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1	杜久增	杜久增 （自持）	20.00	0.20%	10.00	10.00
2		田自萍	15.00	0.15%	7.50	7.50
3		曹亚辉	15.00	0.15%	7.50	7.50
4		李华敏	15.00	0.15%	7.50	7.50
5		彭菲	10.00	0.10%	5.00	5.00
6		邱淑侠	1.00	0.01%	1.00	1.00
7		武小燕	1.00	0.01%	1.00	1.00
8		朱明	1.00	0.01%	0.50	0.50
9		张群龙	2.00	0.02%	1.00	1.00
10		刘国华	10.00	0.10%	5.00	5.00
11		丁贤志	10.00	0.10%	5.00	5.00
12		李林	10.00	0.10%	5.00	5.00
13		刘雪敏	5.00	0.05%	2.50	2.50
小计			115.00	1.15%	58.50	58.50
14	冀辉	冀辉 （自持）	20.00	0.20%	10.00	10.00
15		杨龙	15.00	0.15%	7.50	6.75
16		范丰良	15.00	0.15%	7.50	6.75
17		张凡	15.00	0.15%	7.50	7.50
18		陈伟	5.00	0.05%	2.50	2.50
19		郭伟	1.00	0.01%	0.50	0.50
20		韩晓玮	1.00	0.01%	0.50	0.50
21		洪想	1.00	0.01%	0.50	0.50
22		黄伟	10.00	0.10%	5.00	4.50
23		刘现力	1.00	0.01%	0.50	0.50
24		彭洁	2.00	0.02%	1.00	1.00
25		时晓云	5.00	0.05%	2.50	2.5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26		孙平	2.00	0.02%	1.00	1.00
27		孙秀荣	1.00	0.01%	1.00	1.00
28		杨磊	1.00	0.01%	0.50	0.50
29		岳一波	1.00	0.01%	1.00	1.00
30		张云峰	5.00	0.05%	2.50	2.50
31		刘振亚	10.00	0.10%	5.00	5.00
32		冯永刚	2.00	0.02%	1.00	1.00
33		孙君	1.00	0.01%	0.50	0.50
34		魏强	1.00	0.01%	0.50	0.50
小计			115.00	1.15%	58.50	56.50
35	武震	武震 （自持）	10.00	0.10%	10.00	10.00
36		张兰	2.00	0.02%	1.00	1.00
37		张永	2.00	0.02%	1.00	1.00
38		高传东	1.00	0.01%	0.50	0.50
39		郭东伟	2.00	0.02%	1.00	1.00
40		韩军强	1.00	0.01%	0.50	0.50
41		皇甫丙 伟	2.00	0.02%	1.00	1.00
42		寇乐明	2.00	0.02%	1.00	1.00
43		李西亚	5.00	0.05%	2.50	2.50
44		刘鹏	1.00	0.01%	1.00	1.00
45		邵玉	5.00	0.05%	2.50	2.50
46		申建	2.00	0.02%	1.00	1.00
47		申团结	2.00	0.02%	1.00	1.00
48		苏明江	1.00	0.01%	0.50	0.50
49		王艳光	1.00	0.01%	0.50	0.50
50		夏献彬	2.00	0.02%	1.00	1.00
51		谢传中	1.00	0.01%	0.50	0.50
52		薛中华	1.00	0.01%	1.00	1.00
53		闫文明	1.00	0.01%	1.00	1.00
54		张林	2.00	0.02%	1.00	1.00
55		朱季良	1.00	0.01%	0.50	0.50
56		朱景林	1.00	0.01%	0.50	0.50
57		洪林	10.00	0.10%	5.00	5.00
58		李雷	2.00	0.02%	1.00	1.00
59		豆兴行	2.00	0.02%	1.00	1.00
60		王世杰	5.00	0.05%	2.50	2.5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61		朱忠勋	1.00	0.01%	0.50	0.50
62		王涛	2.00	0.02%	1.00	1.00
63		戴维	2.00	0.02%	1.00	1.00
64		王建民	2.00	0.02%	1.00	1.00
65		胡红光	5.00	0.05%	2.50	2.50
66		王鹏	5.00	0.05%	2.50	2.50
67		张家志	5.00	0.05%	2.50	2.50
68		赵勇	5.00	0.05%	2.50	2.50
小计			94.00	0.94%	53.50	53.50
69	赵建立	赵建立 （自持）	10.00	0.10%	10.00	10.00
70		安文钊	2.00	0.02%	1.00	1.00
71		陈兴武	5.00	0.05%	2.50	2.50
72		郭依国	5.00	0.05%	2.50	2.50
73		胡起诚	2.00	0.02%	1.00	1.00
74		汪国林	1.00	0.01%	1.00	1.00
75		王斌	2.00	0.02%	1.00	1.00
76		王纪伟	2.00	0.02%	1.00	1.00
77		吴春晓	2.00	0.02%	1.00	1.00
78		许金环	2.00	0.02%	1.00	1.00
79		张金强	5.00	0.05%	2.50	2.50
80		张领	5.00	0.05%	2.50	2.50
81		练忠山	2.00	0.02%	1.00	1.00
82		牛旭	2.00	0.02%	1.00	1.00
83		李永军	15.00	0.15%	7.50	7.50
84		李运强	10.00	0.10%	5.00	5.00
85		王风雷	5.00	0.05%	5.00	5.00
小计			77.00	0.77%	46.50	46.50
86	吴志国	吴志国 （自持）	10.00	0.10%	10.00	10.00
87		丁加强	5.00	0.05%	5.00	5.00
88		宋宏伟	5.00	0.05%	5.00	5.00
89		程克廷	1.00	0.01%	0.50	0.50
90		杜德军	1.00	0.01%	1.00	1.00
91		冯红伟	1.00	0.01%	0.50	0.50
92		郭红权	1.00	0.01%	1.00	1.00
93		韩亚非	1.00	0.01%	0.50	0.50
94		胡长顺	1.00	0.01%	0.50	0.5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95		蒋华威	1.00	0.01%	0.50	0.50
96		蒋刘旗	1.00	0.01%	0.50	0.50
97		靳华明	2.00	0.02%	1.00	1.00
98		李予东	3.00	0.03%	3.00	3.00
99		孟岩岩	1.00	0.01%	0.50	0.50
100		任明亮	1.00	0.01%	0.50	0.50
101		孙清臣	1.00	0.01%	1.00	1.00
102		王磊	1.00	0.01%	0.50	0.50
103		武红彪	1.00	0.01%	1.00	1.00
104		袁红光	2.00	0.02%	1.00	1.00
105		张平原	1.00	0.01%	0.50	0.50
106		张琪	1.00	0.01%	0.50	0.50
107		赵冠喜	2.00	0.02%	1.00	1.00
108		段亚凯	1.00	0.01%	0.50	0.50
109		李川川	1.00	0.01%	0.50	0.50
110		李向东	1.00	0.01%	0.50	0.50
111		刘兵	1.00	0.01%	0.50	0.50
112		孟亚辉	2.00	0.02%	1.00	1.00
113		阮波	2.00	0.02%	1.00	1.00
114		谢海超	1.00	0.01%	0.50	0.50
115		张龙龙	1.00	0.01%	0.50	0.50
116		高昆明	1.00	0.01%	0.50	0.50
117		丁成秀	2.00	0.02%	1.00	1.00
118		陈宏兴	1.00	0.01%	0.50	0.50
119		郭涛	1.00	0.01%	0.50	0.50
120		李朋	1.00	0.01%	0.50	0.50
121		侯标	1.00	0.01%	0.50	0.50
122		石兴	1.00	0.01%	0.50	0.50
小计			62.00	0.62%	44.50	44.50
合计			463.00	4.63%	261.50	259.50

③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由科源电子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于科源电子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科源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 嘉荣电子

① 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嘉荣电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或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客观依据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	2020 年 7 月，嘉荣电子设立	吕海华货币出资 450 万人民币，国容有限出资货币 300 万元人民币，洪威康货币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国容有限拥有电子铝箔生产线及腐蚀箔生产所需的土地、厂房，为拓展业务，国容有限计划进入腐蚀箔生产领域；吕海华具备腐蚀箔研发和生产技术背景及经验，范丰良曾有多年的腐蚀箔生产企业管理经验，故三方共同设立嘉荣电子，从事腐蚀箔业务	否
2	2020 年 8 月，嘉荣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解除股权代持	洪威康将持有的嘉荣电子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范丰良	0 对价转让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洪威康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实际系代范丰良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代持，还原为范丰良直接持有	否
3	2021 年 6 月，嘉荣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范丰良将持有的嘉荣电子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其中，范丰良以其持有的嘉荣电子 12.28% 股	2.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嘉荣电子评估值协商确	范丰良计划出让其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随着国容股份上市计划推进，为避免、	否

		权作价 275 万元向国容有限增资，获得国容有限 1.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而剩余的 12.72% 股权以人民币 285 万元的价格直接转让，国容有限支付相应现金	定	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公司收购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	
4	2021 年 8 月，嘉荣电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嘉荣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艾华集团以 560 万元认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参考嘉荣电子评估值协商确定	艾华集团因客户需求增长导致销售额上升，但其自身的腐蚀箔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为解决这一问题，艾华集团计划增资入股嘉荣电子；公司计划引入艾华集团投资，提高嘉荣电子营收规模、盈利能力	否

②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嘉荣电子 2020 年 7 月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3 日，吕海华、国容有限、洪威康共同签署《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嘉荣电子。嘉荣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吕海华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00%；国容有限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洪威康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洪威康实际代范丰良持有嘉荣电子股权。

A. 代持形成原因

2020 年 7 月，嘉荣电子设立时，洪威康为嘉荣电子拟定的安环部员工，负责其设立后的项目建设事宜，因 2020 年 7 月嘉荣电子设立，需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环评等手续，鉴于嘉荣电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复杂，洪威康参与嘉荣电子前期项目建设，故范丰良委托洪威康代为持有嘉荣电子股权并担任法

定代表人。

B. 代持解除的过程

2020年8月7日，嘉荣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洪威康将持有的嘉荣电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范丰良。

本次股权主要系为了解除洪威康代范丰良持有嘉荣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代持还原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海华	450.00	45.00
2	国容有限	300.00	30.00
3	范丰良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问卷，该等代持关系解除后，洪威康不再持有嘉荣电子股权，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嘉荣电子、吕海华、公司之间就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③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嘉荣电子的诉讼情况，由科源电子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于嘉荣电子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嘉荣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综上，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国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1) 国容股份

国容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国资股东，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因此，国容股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 科源电子

根据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设立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2004年2月，神火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金汇股份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不再持有金汇股份的股权，本次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相关交易已经金汇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外部审批手续，同时取得了神火集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此后，金汇股份变更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为国有企业。

科源电子成立于2008年12月，科源电子设立时金汇股份为郭剑、陈道君、任启礼等47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公司。

科源电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关于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对其控制权稳定性”之“2.（1）1）科源电子”部分所述，自其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不存在国资股东出资，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因此，科源电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关于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对其控制权稳定性”之“2.（1）2）嘉荣电子”部分所述，自其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荣电子不存在国资股东出资，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因此，嘉荣电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4) 新疆国容

根据新疆国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国容为国容股份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国资股东出资，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因此，新疆国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国资股东出资，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 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新疆国容的工商登记资料，仅科源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①2008 年 12 月，科源电子设立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香港企业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设

立时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名称为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商商务资字[2008]26 号《关于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意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对各投资方签署的合同和章程进行备案。

2008 年 12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豫府商资字[2008]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科源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威创富将所持科源电子 25%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汇股份。

2011 年 7 月 22 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商务资字[2011]17 号），同意科源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科源电子上述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的外商投资事项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科源电子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

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自科源电子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 2011 年 7 月期间，科源电子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或限制类别。

境外企业恒威创富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持有科源电子的股权，科源电子自 2011 年 7 月之后变更为内资企业，不适用后续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因此，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的外商投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4）子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事项，且科源电子自 2011 年 7 月之后变更为内资企业，不适用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因此，科源电子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基本情况

科源电子历史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资金/外汇出入境、外商投资管理、税收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管理	税收
1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15 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商商务资字	科源电子就本次股东出资事项取得了国家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投资设立科源电子	[2008]26号《关于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意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对各投资方签署的合同和章程进行备案。 2008年12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豫府商资字[2008]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管理局商丘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14411400200812266241的业务登记凭证	
2	2011年6月22日，恒威创富将所持科源电子25%的股权转让给金汇股份	2011年7月22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商务资字[2011]17号），同意科源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金汇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商丘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17411400201112017569的业务登记凭证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系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 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如上所述，子公司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办理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金汇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恒威创富在投资设立及持有科源电子股权期间，不属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投资设立科源电子事项不属于“返程投资”。因此，科源电子、恒威创富及其股东金汇股份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处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恒威创富及其股东金汇股份未因返程投资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

3) 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① 外商投资管理合法合规

科源电子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履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下设部门的审批、确认手续，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1）基本情况”。

② 外汇管理合法合规

科源电子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1）基本情况”。

③ 税收管理合法合规

2008 年科源电子设立及恒威创富对外转让股权事项不涉及缴纳所得税事项。

因此，科源电子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1）收购科源电子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收购科源电子前，金汇股份未直接开展电子铝箔相关业务，电子铝箔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由科源电子独立实施；金汇股份与科源电子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况，公司收购科源电子时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具体如下：

1) 科源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收购时不存在资产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第 36 号）及科源电子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科源电子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

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收购时不存在资产方面的争议纠纷。

2) 科源电子的技术系独立经营取得，收购时不存在技术方面的争议纠纷

科源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铝箔业务，其技术系通过独立经营及自主研发取得。科源电子设立以来，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金汇股份任职，未在金汇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独立于金汇股份及其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登录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共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因此，科源电子的技术系独立经营取得，收购时不存在技术方面的争议纠纷。

3) 金汇股份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2019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 1 亿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根据金汇股份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金汇股份 113 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102 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 99.39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同意该等议案；未出席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会议通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无异议，对本次会议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金汇股份已经根据章程约定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金汇股份与其股东、国容股份等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收购嘉荣电子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收购嘉荣电子控制权前，腐蚀箔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由嘉荣电子独立实施；公司与嘉荣电

子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况，公司收购嘉荣电子控制权时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具体如下：

1) 嘉荣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收购时不存在资产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嘉荣电子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嘉荣电子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范丰良、吕海华，嘉荣电子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收购时不存在资产方面的争议纠纷。

2) 嘉荣电子的技术系独立经营取得，收购时不存在技术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嘉荣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腐蚀箔生产、研发与销售，其技术系通过独立经营及自主研发取得，收购时不存在技术方面的争议纠纷。

3) 转让嘉荣电子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2021 年 6 月 21 日，嘉荣电子和国容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范丰良与国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 12.28%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获得国容有限 1.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另外 12.72%的股权转让价款 28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容有限完成范丰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范丰良支付股权转让款 285.00 万元。范丰良此次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容有限代扣代缴。

2021 年 6 月 24 日，嘉荣电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

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事项，公司与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公司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时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4. 补充说明嘉荣电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持股 44%但对嘉荣电子具有控制权是否具有充足依据，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嘉荣电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补充说明嘉荣电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嘉荣电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华集团持有嘉荣电子 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吕海华持有嘉荣电子 3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艾华集团投资嘉荣电子的背景为：

艾华集团作为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化成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因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艾华集团营收规模逐步提高，基于其腐蚀箔产能无法满足其化成箔持续增长需求，需寻找腐蚀箔厂商合作，2021 年 8 月，艾华集团投资嘉荣电子，有利于稳定产业链，通过本次合作，其采购国容股份电子铝箔直接委托嘉荣电子生产腐蚀箔，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

公司通过嘉荣电子与艾华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充分利用艾华集团的资金优势、行业优势等，保障嘉荣电子产能有效消化，增强嘉荣电子发展的确定性、稳定性，同时带动国容股份电子铝箔的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国容

股份未来业务总体发展战略和布局。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吕海华出具的访谈问卷，吕海华参与设立嘉荣电子的背景为：

吕海华从事腐蚀箔行业多年，具备腐蚀箔研发和生产相关技术背景；公司拥有电子铝箔生产线及腐蚀箔生产所需土地、厂房，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拟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范丰良与吕海华具有多年合作关系，经范丰良引荐，各方建立合作关系。

2)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声明与承诺、董监高调查表，2021年6月，公司收购嘉荣电子部分股权后控股嘉荣电子，吕海华为嘉荣电子腐蚀箔业务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嘉荣电子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持股44%但对嘉荣电子具有控制权是否具有充足依据，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嘉荣电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实际控制嘉荣电子及相关依据

公司、吕海华、艾华集团分别持有嘉荣电子44.00%、36.00%、20.00%的股权。吕海华与艾华集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为嘉荣电子第一大股东。

根据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嘉荣电子股东会重大事项需要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一般事项，须经持有6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嘉荣电子股东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出

席了嘉荣电子的历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公司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嘉荣电子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根据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嘉荣电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国容股份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股东吕海华、艾华集团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在股东国容股份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国容股份具备向嘉荣电子委派三名董事权利，委派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一半以上，能够控制嘉荣电子董事会决议，有权决定嘉荣电子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嘉荣电子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制订嘉荣电子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嘉荣电子实施控制，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其经营所得，享有可变回报，同时基于公司能够控制嘉荣电子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控制嘉荣电子实际决策，影响其经营状况及其回报金额。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嘉荣电子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出席了嘉荣电子历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嘉荣电子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公司委派董事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嘉荣电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由国容股份委派，根据嘉荣电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检查嘉荣电子财务，对嘉荣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因此，结合公司章程、董事提名及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嘉荣电子且依据充分。

2) 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公司目前持有嘉荣电子 44% 的股权，认定为公司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将嘉荣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入股程序合规性，公司面向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入股前后与公司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入股程序合规性

2021 年 8 月，艾华集团、国容股份、吕海华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增资价格为 2.24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参考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格的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同时考虑评估基准日前国容有限未向嘉荣电子实缴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合计为 2,243.00 万元。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收益法的估值方法所确定，与同期国容股份收购嘉荣电子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因此，艾华集团增资入股嘉荣电子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1 年 7 月 16 日，嘉荣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变更为 1,250 万，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由艾华集团认缴，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8月10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荣电子本次增资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电子	550.00	44.00
2	吕海华	450.00	36.00
3	艾华集团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因此，艾华集团增资入股嘉荣电子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艾华集团增资入股嘉荣电子价格公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面向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入股前后与公司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公司面向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对艾华集团的销售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中高压电子铝箔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艾华集团销售单价	38,333.03	44,715.18
全年销售单价	39,314.15	44,053.55

差异率	-2.50%	1.50%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电子铝箔单价与公司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差异率较小，销售定价公允。

②销售腐蚀箔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艾华集团	25.26	28.56
公司腐蚀箔销售平均价格	24.05	25.75
差异率	5.03%	10.91%

从上表可知，2023年度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单价与同期公司腐蚀箔平均价格差异相对较小，2022年度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单价高于同期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腐蚀箔产品单价与比容高低高度相关，艾华集团采购腐蚀箔规格多为高比容、平整度、光滑度较高产品，故平均售价高，2023年度，随着公司腐蚀箔技术成熟，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公司产品主要为高比容，因此，2023年度价格差异有所降低。其中2022年度不同规格比容腐蚀箔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规格	艾华集团			可比规格销售情况			单价 差异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0.76-0.779	1.16	29.14	25.23	27.88	698.38	25.05	0.72%
≥0.78	29.66	778.18	26.24	85.57	2,141.19	25.02	4.88%
≥0.8	8.54	245.40	28.75	17.89	491.45	27.48	4.62%
≥0.815	30.77	886.82	28.82	37.41	1,076.48	28.78	0.14%
≥0.83	34.18	1,037.98	30.37	39.84	1,206.99	30.29	0.26%
≥0.845	0.36	11.26	31.39	0.51	15.82	31.00	1.26%
合计	104.67	2,988.79	28.55	209.10	5,630.31	26.93	6.03%

从上表可知，2022年度，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各规格腐蚀箔与公司同规格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因艾华集团对产品要求标准更为严

格，故存在同比容产品艾华集团销售单价略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况。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销售价格公允。

③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艾华集团	8.73	10.65
公司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平均价格	8.22	9.63
差异率	6.20%	10.59%

艾华集团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单价较高，主要因其对腐蚀箔性能要求更高、质检标准更为严格所致。公司其他委托加工客户对其提供用以加工的电子铝箔及加工后的腐蚀箔规格、性能等无同等水平的要求。

加工产品性能要求及质检标准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加工腐蚀箔比容：艾华集团对腐蚀箔比容要求较高，公司提供的主要腐蚀箔比容 ≥ 0.830 。因前期生产工艺尚不稳定，故公司与艾华集团对不同比容约定不同加工费，根据实际加工的腐蚀箔比容按档结算。随着公司腐蚀箔产品性能稳定后，2022年11月双方结合市场行情重新约定了加工单价，不再对加工产品的比容按档进行区分。其他客户加工协议约定结算单价均为固定单价，结算单价区间为8.30-11.00元/平方米。报告期内艾华集团对腐蚀箔比容要求高于其他客户，导致加工费单价高于其他客户。

B. 腐蚀箔单卷长度：艾华集团加工协议要求：“甲方提供电子铝箔每卷不小于1000米，加工后，每卷腐蚀箔长度在900米以上，若有少量米数不足的，则按300~350米或此长度的倍数”。其他客户加工协议要求：“甲方原则上提供的电子铝箔每卷不小于600-750米或此长度的倍数乙方加工后每卷腐蚀箔在280-380米或倍数”等。经对比加工协议，艾华集团相比其他客户对每卷长度要求更长，达成率较其他客户略低。

综上所述，艾华集团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单价高于同期平均水平，主要系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一致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所致，销售价格公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艾华集团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艾华集团	其他主要客户
定价模式	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协商定价	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协商定价
信用政策	电子铝箔：月结及月结30日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月结	月结、月结30日、交付后60日、先款后货
结算条件	电汇或六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六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合作模式	电子铝箔：直接采购；腐蚀箔：直接采购、委托加工	电子铝箔：直接采购；腐蚀箔：直接采购、委托加工
收入确认政策	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入股前后与公司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前后均采购公司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服务，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合作方式未发生变化。

6. 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 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前次国容股份启动上市计划是以国容股份为上市主体，未选择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① 国容股份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不构成申请挂牌障碍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控股型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无限制性规定。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释义规定，判断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等财务指标的依据是合并报表，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即可满足申请挂牌条件。因此，国容股份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② 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有效控制

国容股份持有科源电子 100%股权，有权决定科源电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同时，国容股份有权决定科源电子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通过科源电子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截至报告期末，国容股份与科源电子董事会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合，能够保障科源电子有效执行并实施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决算方案等重大决策，确保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

③ 科源电子不适合单独作为拟挂牌申请主体

国容股份完成收购科源电子后，积极向产业链下游拓展业务，设立并控制了嘉荣电子，并新设了新疆国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销售；嘉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疆国容处于筹备阶段。科源电子对国容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显著，但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因此，若选择科源电子作为拟挂牌申请主体，则将无法反映国容股份的整体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此外，科源电子为国容股份全资子公司，国容股份另有全资子公司新疆国容，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均从事或拟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国容股份主要负责核心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以及部分电子铝箔的对外销售，科源电子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生产成电子铝箔，既通过国容股份销售，

也自主销售，并供应给嘉荣电子生产腐蚀箔。嘉荣电子生产的腐蚀箔主要由其对外销售，新疆国容投产后将使用部分腐蚀箔化成箔。该业务布局确保了母子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度和业务协同关系。

若以科源电子作为拟挂牌申请主体，则其控股股东国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将与科源电子形成同业竞争及大额关联交易，导致科源电子不满足拟挂牌主体关于业务独立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容股份作为挂牌申请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科源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问卷及科源电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科源电子自设立之日起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与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科源电子的主要资产及技术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中披露。

根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就科源电子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科源电子拥有的知识产权向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权属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的主要资产、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关于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对其控制权稳定性”之“6.（1）1）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

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 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

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之“主要核查程序”部分所述。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增资事项。1. 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之“（二）关于代持。1.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已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确权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所述。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题所述，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背景合理，具有真实性；非货币出资的资产为嘉荣电子股权，嘉荣电子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嘉荣电子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嘉荣电子股权估值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已如实完成出资，无需采取出资瑕疵补正措施；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 公司与股东之间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1号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4. 公司不涉及国资出资，无需按照《指引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

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国容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6.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对代持股权的权属进行明确的确权，并已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的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期间，国容有限未建立专门的内部股权管理制度；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确权程序、方式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7.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 自国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9. 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国资股东出资，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的外商投资事项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科源电子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其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10. 公司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时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

讼或纠纷。

11. 除吕海华为嘉荣电子员工外，嘉荣电子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持有嘉荣电子 44% 的股权，认定为公司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国容股份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艾华集团增资入股嘉荣电子价格公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前后，艾华集团与公司合作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国容股份作为挂牌申请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5.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6.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7.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重要子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1）国容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设立，成立后即向金汇股份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科源电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多名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曾任职于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2）公司报告期存在与新疆工程学院、东洋铝业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其中科源电子于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开展研发合作。（3）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公开信息显示，科源电子在被公司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被公司收购后实现盈利，业绩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科源电子被公司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被收购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经营问题在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嘉荣电子成立不久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5）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6）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6）并就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花名册，了解母子公司人员、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等信息；
3. 查阅公司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相关约定；
4. 获取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以及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销除外），了解相关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内控制度；
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专利及技术相关的诉讼及纠纷等情形；
7. 获取公司合作研发合同，了解公司合作研发背景、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等信息，分析合作研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等；
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验证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差异原因，分析比较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 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母公司国容股份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统筹管理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通过重要人事任命、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等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下属

子公司分别从事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等具体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施。公司与子公司定位、合作模式将长期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成立于 2008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科源电子后，始终聚焦于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铝箔的销售收入不断提升。2020 年以来，为了完善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公司开始布局腐蚀箔业务和化成箔业务，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设立嘉荣电子和新疆国容，分别从事腐蚀箔和化成箔业务，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对国内外市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技术的先进性和对客户需求变化洞察的敏锐性，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领先企业。

2. 母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关度及业务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母公司主要负责核心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以及部分电子铝箔的对外销售，子公司主要为生产基地，母公司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销售给科源电子，科源电子生产的电子铝箔部分通过母公司销售，部分自主销售，部分用于嘉荣电子生产腐蚀箔，嘉荣电子生产的腐蚀箔主要由其对外销售，未来新疆国容化成箔投产后，部分腐蚀箔将供应给新疆国容用于化成箔生产，因此，母子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度和业务协同关系。

3.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在职人数（人）	截至 2023 年末技术分布情况
1	国容股份	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和部分产品销售	主要负责统筹资源和集团管理	61,893.81	31,492.52	26	-

2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及部分销售	采购国容股份高纯铝生产电子铝箔，主要负责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	87,270.46	49,692.60	663	共有 36 项专利
3	嘉荣电子	腐蚀箔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购科源电子电子铝箔生产腐蚀箔，主要负责腐蚀箔研发和生产	13,800.02	9,084.65	112	共有 22 项专利
4	新疆国容	化成箔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购嘉荣电子腐蚀箔生产化成箔，主要负责化成箔研发和生产	99.84	0.05	-	-

注：资产负债总额数据来源于单体财务报表，2023 年度新疆国容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项目	母公司	科源电子	嘉荣电子	新疆国容	合计
2023 年度	单体收入	100,098.13	82,661.61	19,095.00	-	201,854.73
	单体收入占比	49.59%	40.95%	9.46%	-	100.00%
	合并抵销	52,948.43	53,505.54	172.24	-	106,626.20
	合并抵销后收入	47,149.70	29,156.07	18,922.76	-	95,228.54
	合并抵销后收入占比	49.51%	30.62%	19.87%	-	100.00%
2022 年度	单体收入	102,378.06	82,555.95	14,281.43	-	199,215.43
	单体收入占比	51.39%	41.44%	7.17%	-	100.00%
	合并抵销	54,760.77	52,977.93	-	-	107,738.70
	合并抵销后收入	47,617.29	29,578.02	14,281.43	-	91,476.74
	合并抵销后收入占比	52.05%	32.33%	15.61%	-	100.00%

单位：万元

期限	项目	母公司	科源电子	嘉荣电子	新疆国容	合计
2023年度	单体利润总额	-259.44	9,499.55	1,380.08	-0.21	10,619.97
	单体利润总额占比	-2.44%	89.45%	13.00%	-	100.00%
	合并抵销	265.17	-80.11	2.96	-	188.02
	合并抵销后利润总额	-524.61	9,579.66	1,377.12	-0.21	10,431.96
	合并抵销后利润总额占比	-5.03%	91.83%	13.20%	-	100.00%
2022年度	单体利润总额	1,943.55	12,435.23	1,749.55	-	16,128.34
	单体利润总额占比	12.05%	77.10%	10.85%	-	100.00%
	合并抵销	2,324.18	-91.56	-20.88	-	2,211.75
	合并抵销后利润总额	-380.63	12,526.79	1,770.43	-	13,916.59
	合并抵销后利润总额占比	-2.74%	90.01%	12.72%	-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科源电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国容股份持有科源电子 100%股权，有权决定科源电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国容股份与科源电子董事会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合，确保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

5. 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外销售形成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铝箔	国容股份	46,660.45	49.44%	47,542.92	52.40%
	科源电子	28,812.72	30.53%	29,422.98	32.43%
腐蚀箔	国容股份	489.25	0.52%	74.36	0.08%
	嘉荣电子	15,328.52	16.24%	7,613.54	8.39%

腐蚀箔受托加工	嘉荣电子	1,959.06	2.08%	5,198.45	5.73%
化成箔	嘉荣电子	1,127.78	1.19%	878.74	0.97%
合计	-	94,377.78	100.00%	90,730.99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52.48%和 49.96%，占比较高，其他子公司在母公司统筹及管理下承接及承揽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入职公司时间	类别/任职	原单位情况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状态	
1	王翔宇 (2019.4)	董事长	2017.12-2022.9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18.6-2022.8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20.5-2021.5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	存续	否

				有限公司		
2	何祖银 (2015.7)	副董事长	2000.6-2017.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16.4至今	金汇股份	存续	否
3	范丰良 (2020.7)	董事、总经理	2017.9-2019.11	华荣电子	存续	否
4	孙晓奎 (2008.12)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6-2008.12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否
5	鹿林 (2017.4)	监事会主席	2013.9-2017.4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6	武震 (2009.4)	监事	2000.10-2009.4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否
7	李运强 (2009.4)	监事	2007.12-2009.4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8	刘国华 (2011.4)	董事会秘书	2002.4-2011.3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9	王振岫 (2021.6)	财务总监	2016.3-2021.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存续	否
10	萨丽曼 (2009.11)	核心技术人员	1996.8-2009.1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否
11	王风雷 (2009.3)	核心技术人员	2005.8-2008.10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否
			2008.10-2009.3	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12	张金强 (2009.4)	核心技术人员	2008.7-2008.12	河南神火煤业新庄煤矿	存续	否
			2009.1-2009.3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13	吕海华 (2021.7)	核心技术人员	2017.4 至今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21.5-2021.8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2) 公司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以及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销除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公司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公司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东洋铝业、新疆工程学院合作研发等方式形成核心技术、专利，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公司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涉及技术及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1.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2009 年至 2014 年，技术探索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电子铝箔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科源电子股东看好电子铝箔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拟从事电子铝箔行业，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科源电子，2009 年聘请具有电子铝箔生产技术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展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工作。

经过不懈努力，科源电子于 2010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低压硬态阳极电子铝箔及 0.120mm 以下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于 2013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变频腐蚀生产线用低压软态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对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比电容、折弯率等参数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当时生产的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不良率和退货率较高，产品性能升级和质量稳定面临严峻的挑战，科源电子引进的外部技术团队在 2014 年之前相继离职。

2）2015 年至 2020 年，产品质量过渡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受工艺水平、生产控制等因素的影响，科源电子生产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科源电子于 2015 年开始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东洋铝业开展技术合作。

双方合作过程为科源电子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要求，努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主要通过科源电子相关人员去东洋铝业八尾工厂研修学习、东洋铝业派技术团队前往科源电子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东洋铝业技术团队分别从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派出专家进行技术改进交流，并就科源电子研发项目进行技术交流。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逐步优化科源电子人员结构，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提升科源电子管理能力，随着研发能力和管理

水平的提高，科源电子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趋于稳定，得到行业普遍的认可，为开拓市场、提升销量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2021年6月，国容有限收购嘉荣电子，拓展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2021年至2023年，产品产量销量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随着电子铝箔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公司紧贴市场及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建电子铝箔生产线，同时积极向下游腐蚀箔行业延伸，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电子铝箔产能增加，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公司专利形成过程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1207540.6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发明专利	2020.12.08	科源电子	萨丽曼、张金强、王风雷	原始取得
2	ZL201911207180.X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22	科源电子	萨丽曼、曹宁	原始取得
3	ZL202011341097.4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2.25	科源电子	萨丽曼、张志强、孙晓奎、范丰良	原始取得
4	ZL202011341073.9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8.16	科源电子	孙晓奎、范丰良、	原始取得

						张志强、萨丽曼	
5	ZL201820176272.0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袁玉才、田自萍、朱明、韩晓玮、张琪、张平	原始取得
6	ZL201820186282.2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李忠理、赵建立、郭依国、袁玉才、田自萍、李运强、王斌、武红彪	原始取得
7	ZL201820185779.2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田自萍、袁玉才、朱明、韩晓玮、张琪、张平	原始取得
8	ZL201820184874.0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李忠理、赵建立、郭依国、袁玉才、田自萍、李运强、王斌、武红彪	原始取得
9	ZL201820625134.6	一种铝箔生产加	实用	2018.1	科源	丁加	原始

		料装置	新型	2.04	电子	强、宋宏伟、苏明江、朱景林、张永伟	取得
10	ZL201820624632.9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 2.04	科源电子	董灿、张永伟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624623.X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实用新型	2018.1 2.04	科源电子	宋宏伟、丁加强、朱景林、张永伟、郭庆坤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755316.5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实用新型	2018.1 2.04	科源电子	汪国林、刘振亚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762376.X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 2.04	科源电子	任生全、武震、刘振亚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762152.9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 2.04	科源电子	任生全、武震、刘振亚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762151.4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 2.07	科源电子	张平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624729.X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 2.18	科源电子	张平、韩晓玮	原始取得
17	ZL201821590232.7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 4.26	科源电子	尹技虎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851149.0	一种沙疗护理床	实用新型	2019.1 1.05	科源电子	尹技虎、李永军	原始取得
19	ZL201921373139.5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 4.14	科源电子	丁加强、张琪, 许	原始取得

						华进、 丁琳英	
20	ZL201921372064.9	一种新型板锭吊 具	实用 新型	2020.0 5.15	科源 电子	丁加 强、张 琪、刘 现力、 许华进	原始 取得
21	ZL201921382750.4	一种分段挂胶橡 胶辊	实用 新型	2020.0 5.15	科源 电子	李忠 理、李 西亚、 丁琳英	原始 取得
22	ZL201921352655.X	一种电子铝箔复 卷机清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 6.09	科源 电子	任生 全、刘 现力、 杨磊、 张琪	原始 取得
23	ZL201921379435.6	一种电磁搅拌器 的纯水冷却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 6.09	科源 电子	丁加强	原始 取得
24	ZL201921314382.X	一种自动测量宽 度的铝箔剪切机	实用 新型	2020.0 7.21	科源 电子	陈孝玉	原始 取得
25	ZL202021011564.2	一种冷箔轧机消 防二氧化碳称重 装置及称重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1 2.22	科源 电子	张志 强、全 鑫	原始 取得
26	ZL202021011215.0	一种电子铝箔拉 弯矫直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0 3.23	科源 电子	张平	原始 取得
27	ZL202122306597.0	用于铝箔腐蚀的 辅助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0 2.25	科源 电子	陈伟、 萨丽 曼、刘 雪敏	原始 取得
28	ZL202221387567.5	一种铝箔清洗机 用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0 9.30	科源 电子	任生 全、汪 国林、 李忠理	原始 取得
29	ZL202221365637.7	一种铝箔卷质量 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0 9.30	科源 电子	汪国 林、任 生全、 孙清臣	原始 取得
30	ZL202223049785.0	一种用于电子铝 光箔生产的板式 过滤机	实用 新型	2023.0 4.18	科源 电子	隗功亮	原始 取得
31	ZL202223197456.0	一种用于轧制电 子铝光箔的箔轧	实用 新型	2023.0 4.25	科源 电子	张平	原始 取得

		机新型联轴器					
32	ZL202320556604.9	一种提高电子铝箔切边质量的高清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25	科源电子	皇甫丙伟、李忠理、安文钊、靳羽晓	原始取得
33	ZL202320982022.7	一种铝锭送料小车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03	科源电子	李忠理、郭依国、武红彪、张亚龙、崔猛猛、刘柱	原始取得
34	ZL202320427896.6	一种电子铝箔生产厂区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21	科源电子	许化进、夏领、丁晓	原始取得
35	ZL202321479869.X	一种低压硬态电子铝箔比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1	科源电子	刘雪敏	原始取得
36	ZL202321687861.2	一种电子铝箔剪切机自动面压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科源电子	安文钊、张志强、皇甫丙伟、靳羽晓、梁佳佳	原始取得
37	ZL202120459270.4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邓勋、程井巡	原始取得
38	ZL202120458896.3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秦金芳、邓勋	原始取得
39	ZL202120458882.1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秦金芳、李运强	原始取得
40	ZL202120458880.2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邓勋、李运强	原始取得
41	ZL202120479949.X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程井巡、李	原始取得

						运强	
42	ZL202121179189.7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7	嘉荣电子	邓勋、李运强	原始取得
43	ZL202121179202.9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04	嘉荣电子	秦金芳、李运强	原始取得
44	ZL202121768146.2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实用新型	2022.01.14	嘉荣电子	邓勋、程井巡	原始取得
45	ZL202121768143.9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1.14	嘉荣电子	秦金芳、邓勋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479928.8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04	嘉荣电子	程井巡、秦金芳	原始取得
47	ZL202122744203.X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22.04.05	嘉荣电子	秦金芳、邓勋	原始取得
48	ZL202122466220.1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05	嘉荣电子	程井巡、秦金芳	原始取得
49	ZL202122466000.9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5.13	嘉荣电子	程井巡、李运强	原始取得
50	ZL202220597548.9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8	嘉荣电子	邓勋、单荣	原始取得
51	ZL202220597546.X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27	嘉荣电子	邓勋、单荣	原始取得
52	ZL202223091948.1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07	嘉荣电子	程井巡、吕海华	原始取得
53	ZL202223057674.4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07	嘉荣电子	程井巡、吕海华	原始取得
54	ZL202320642113.6	一种铝箔腐蚀废硫酸回收用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3.07.04	嘉荣电子	何永华、李运强	原始取得
55	ZL202320642133.3	一种铝箔腐蚀废酸回收用纳滤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04	嘉荣电子	何永华、李运强	原始取得
56	ZL202321702144.2	一种腐蚀箔腐蚀扩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1	嘉荣电子	秦金芳、李运强	原始取得

57	ZL202321365748.2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悬挂架	实用新型	2023.1 2.01	嘉荣电子	程井巡、秦金芳	原始取得
58	ZL202321365749.7	一种腐蚀箔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 2.01	嘉荣电子	程井巡、邓勋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共涉及 59 名发明人，该等发明人首次作为公司发明人申请专利时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正式员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系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专利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与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业务无关，不涉及利用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的情形，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 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的情形，根据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以及其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销除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承诺，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公司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四）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1. 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洋铝业和新疆工程学院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开展合作研发相关的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 方	合作模式	合作研发 成果在公司 产品或服务中的 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 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东洋 铝业	双方技术服务合作期间，科源电子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要求，努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科源电子生产工艺、设备配置、质量管理等方面技术提升进行指导，以提高科源电子电子铝箔性能、质量稳定提升，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及国际同行业公司水平	双方合作以来，公司电子铝箔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电子铝箔市场竞争力已明显提升，经过下游主要客户测试，公司主要规格的电子铝箔主要技术指标基本高于或与可比公司一致，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同时，公司电子铝箔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新疆 工程 学院	合作双方就“铝箔表面微米铝三维多孔材料制备技术研究”内容进行合作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未来计划应用于公司电子铝箔产品	（1）双方合作申请专利一项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专利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2）科源电子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科源电子所有； （3）合作方利用科源电子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并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对合作研发成果具有无偿使用权，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技术保持有独立性，上述合作研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技术独立。

（五）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腐蚀箔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公司优劣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优势	劣势
产品	1、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行业多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公司的电子铝箔产品性能等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公司根据下游不同客户腐蚀工艺条件，通过对关键微量元素的精准控制，开发出不同特性产品，因户施策组织生产及发货，与下游腐蚀工艺形成良好的匹配性，充分发挥发孔最佳性能，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其腐蚀性的调试，共同提升腐蚀箔产品性能； 3、公司高压、低压及低压软态电子铝箔产品，全面覆盖高、中、低电压段使用需求，产品规格型号齐全，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领域产品生产需求； 4、公司化成箔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将形成“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三箔联动业务，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5、公司电子铝箔通过欧盟 ROHS、SVHC 环保认证和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外高端客户产品质量认证，整体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高端产品需求。	公司产品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业务，较新疆众和相比，尚未开展高纯铝业务
客户	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如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丰荣电子等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高端市场电极箔生产厂商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	主要客户为国内客户，海外市场尚需进一步开拓

技术	1、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电子铝箔加工能力，掌握核心设备设计及优化能力，可以根据产品和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灵活地持续优化改进，能够实现高效稳定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 2、公司经过多年研发试验，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3、拥有全套电子铝箔性能检测分析技术；先进的工序检测分析及最终产品性能检验应用技术，对生产过程实现了全工序的过程质量指标监测及控制，利用国际先进检测分析手段及工具实现质量闭环管理，助推电子铝箔产品质量保持国内一流水平； 4、公司在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步形成了与行业关键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支兼具实践经验与理论基础的研发技术团队。配置有先进的进口实验仪器和设备用于研发，建立有上下游“三箔联动”试验室，助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及新产品开发； 5、电子铝箔中关键微量元素控制的研究及应用为专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掌握了微量元素控制配方，达到促进腐蚀发孔，提高发孔均匀性，最终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6、低压电子铝箔实现使用全偏析法高纯铝生产技术，有效降低了低压铝箔生产成本。	无明显劣势
人员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现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等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品方向。公司及管理团队鼓励自主创新，积极推进产品的研发、技术的改良，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了适应企业发展、系统化且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无明显劣势
生产	1、公司拥有铸造工序、压延工序、精整工序，从铝板锭至电子铝箔成品全流程生产设备。专一生产电子铝箔产品，生产连续性好、生产条件匹配好、质量稳定可靠性较高； 2、公司的生产线及辅助系统大部分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设计并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委托专业厂商生产，属于非标准化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可根据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对生产工艺及加工设备进行改进或改造，以提升设备精度，保证工艺执行精准、高效、稳定，确保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无明显劣势
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58 项专利权，并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电极箔业务起步较晚，公司研发主要集中于电子铝箔，同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而是通过商业秘密等非专利技术形式实施保护

从上表可知，公司是国内技术较为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凭借快速的响应能力和执行力较强的服务团队，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电子铝箔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且具有规格较全的产品线和灵活的定制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同时，根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公司电子铝箔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具备较为明显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电极箔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较国内主要电极箔生产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尚不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用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不存在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不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4. 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技术独立；
5.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具备较为明显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76.74 万元和 95,228.54 万元。其中，销售模式以直销（非寄售）为主，存在少量直销（寄售）、贸易服务商收入。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存在少量境外收入。第一大客户艾华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嘉荣电子的股东。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华南地区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艾华集团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大幅下降、销售腐蚀箔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丰荣电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对艾华集团的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性质、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业务规模等，公司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4）说明 2022 年存在寄售模式，而 2023 年取消寄售模式的原因，对应客户、定价方式及寄售收入情况，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及非寄售模式；结合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等，以及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5）说明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模式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异常行为、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等情形；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7）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

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2. 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公司进行境外销售有关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向客户所涉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当地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科源电子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科源电子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境外销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依据海关报关单结算出口贸易货款，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丘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遵守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与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不存在违反银行、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曾被或将被该行处罚的情形。

郑州海关出具了《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郑州海关未发现科源电子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 IPO 申报”

公司曾于 2023 年 5 月申报深交所主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

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2023 年 5 月公司 IPO 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 梳理公司 2023 年 5 月 IPO 申报至 2024 年 1 月撤回申报材料期间审核进展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关于撤回 IPO 申请的主要原因；
3. 查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了解公司前次 IPO 在审期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4.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5.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差异；
6. 核查公司前次 IPO 申报前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7.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公开检索等方式，搜索梳理有关公司 2021 年 12 月提交 IPO 申请及撤回申请材料，以及和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报告期差异

项目	主板 IPO 申报	本次挂牌申请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报材料报告期差异	首次申报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撤回申请前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 财务数据差异

本次挂牌申请，除申报报告期不同外，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3. 其他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及治理情况等披露如下：

具体内容	差异情况概述
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披露截至本次公转书签署日的下属公司情况进行更新。
内部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组织架构情况进行更新。
三会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三会情况，对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与前次主板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除受监管规则不同及申报期不同影响外，相关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情况。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级机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 2023 年 5 月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深交所受理，并完成两轮问询回复及一次财务数据更新。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撤回了主板 IPO 申请材料。公司前次主板 IPO 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2024 年 1 月，公司前次 IPO 项目保荐机构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现场督导通知书》，但未被实施现场督导。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基于 2023 年下半年以来二级市场持续低迷，随着证监会发布的《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IPO、再融资阶段性收紧，审核节奏明显放缓，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360.27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26.51%，且绝对值低于 1 亿元。

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上市计划，经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决定撤回前次 IPO 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2023 年 5 月公司提交 IPO 申请后，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三）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

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公司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	IPO 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2. 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前次 IPO 申报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转贷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合同及声明与承诺，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科源电子在取得银行贷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将资金划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转回至科源电子。

针对上述问题，IPO 申报前，公司转贷资金已按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自 2021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公司已及时整改，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背书方式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情况和将未到期票据转让给其他非银行主体，其他

非银行主体以现金等方式付给公司的情形。相关交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公司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整改完毕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制定并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3）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合同及声明与承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子公司受银行融资规模限制，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艾华集团以及第三方金财投资借入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向金财投资的借款外，公司已归还其他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金财投资借款。

综上，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前次 IPO 申报时进行规范、整改或解决，自从整改后至今未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四）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2023 年 5 月公司 IPO 申报时，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并在《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综上所述，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五）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网络检索，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前次主板 IPO 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不以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关联交易、偿债能力、股权代持、合规与安全生产、违规转贷等方面，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4.1.31	爱美火视界	国容股份 IPO：业绩逆势增长，关联交易频现与子公司数据出入，业绩亮眼背后潜藏核心疑虑	关联交易、子公司、股权代持
2	2024.1.19	港湾商业观察	国容股份业绩“变脸”：偿债能力弱于同行，子公司曾转贷 8200 万	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弱、转贷
3	2023.12.14	燃犀财经	国容电子冲刺 IPO，涉庞大股权代持，安全生产事故披露出错	股权代持、合规与安全生产
4	2023.11.30	央视网	国容电子 IPO 中止：业绩亮眼，疑问犹多	上市主体、公司治理、合规与安全生产、转贷
5	2023.10.23	乐居财经	国容股份 IPO 被“问倒”，承认曾违规转贷	上市主体、业绩增长、合规与安全生产
6	2023.10.13	万点研究	新浪财经国容股份 IPO 暗藏“隐秘的角落”	上市主体、股权代持、合规与安全生产、研发
7	2023.9.14	中国经济网	国容股份业绩升 3 年经营现金流 2 年负关联交易错综复杂	关联交易、经营活动现金流
8	2023.9.8	IPO 日报	国容股份“关系户”一堆！辩称工伤事故不是安全生产问题！还转贷违规	银行转贷、安全生产
9	2023.6.10	子弹财经	违规转贷、负债高企，“带病上市”的国容股份胜算几何？	银行转贷、安全生产、资产负债率
10	2023.6.9	大力财经	国容股份要“带病上市”，面临资金困境能否上市成功？	财务内控
11	2023.5.31	华夏时报	国容股份冲击 IPO！三项指标低于行业可比平均值，研发投入常年低于 6%	研发投入、财务数据指标

序号	发布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2	2023.5.30	乐居财经	90 后地产二代跨界收购，国容股份 IPO 牵出国资神火集团	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关联交易

如上表所示，相关负面媒体报道主要是摘录引用前次主板申报的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 5 月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 2023 年 5 月公司提交 IPO 申请后，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 公司 2023 年 5 月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4. 公司 2023 年 5 月 IPO 申请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问题，并已在 IPO 申报时进行规范、整改或解决，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5. 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董监高”

请公司：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说明上述人员在关联公司、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②董事长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③根据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与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家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其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情况，分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何祖银的辞职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化的情况及背景，核查相关变动是否履行内部程序；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文件、专利证书，分析公司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4. 查阅《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并查阅王翔宇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分析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说明上述人员在关联公司、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说明上述人员在关联公司、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有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如下明确规定：

规则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2018.10.26-2024.06.30 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2024.07.01 至今施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国容股份任职	对外投资/兼职/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王翔宇	董事长	誉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王翔宇	董事长	容康医疗	/	27.0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王翔宇	董事长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	20.00%	产品贸易	否
何祖银	副董事长	誉天合伙	/	13.6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何祖银	副董事长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0.03%	银行业务	否

		有限公司				
何祖银	副董事长	金汇股份	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誉天合伙	/	10.53%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容康医疗	/	3.0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誉天合伙	/	5.2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容康医疗	/	1.2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法律服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焘众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93%	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生物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4.11%	医疗器械生产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5.00%	发放贷款及相关业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汇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0%	信息技术等相关服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世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50%	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禾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建设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世领制药有限公司	/	3.06%	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司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精微（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	20.00%	暂无实际业务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	教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	客席副教授	/	教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以物联网智能终端、IoT 大数据平台和各类行业应用软件为内核的软硬件一体的物联网业务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光解膜、多功能膜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龙猫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投资管理	否
陈忠逸	独立董事	锦州铃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吊销未注销，无实际经营	否
陈忠逸	独立董事	上海长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整体解决方案与信息服务提供商	否
鹿林	监事会主席	容康医疗	/	0.6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武震	监事	誉天合伙	/	1.5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誉天合伙	/	1.5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容康医疗	/	1.8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誉天合伙	/	3.1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商丘天翔	/	0.14%	投资等相关业务	否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商丘诚信 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监事	/	担保服务、符合规 定的自有资金投 资、融资咨询等中 介服务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郑州鑫宏 基置业有 限公司	监事	/	房地产开发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投资关联企业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在兼职/任职单位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国容股份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王翔宇	董事长	誉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何祖银	副董事长	金汇股份	董事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严义明律 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徐汇富融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丁义兴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是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	客席副教授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金卡智能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龙猫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忠逸	独立董事	锦州铃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忠逸	独立董事	上海长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商丘诚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郑州鑫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述在其他单位领薪的人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对外领薪的单位与公司皆无业务往来，独立董事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外领薪具有合理性，领薪情形并不影响其独立履职的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但是领薪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3. 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如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已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错误。

（二）董事长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1. 董事长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何祖银的辞职报告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王翔宇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国容有限副董事长。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长发生变化的原因为何祖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董事长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2. 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目前的人员配置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建了良好的治理体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形成了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审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生产运营部、项目部组成的组织架构，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子公司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公司已掌握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铸造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	ZL201911207540.6	发明专利

生产工序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ZL201820625134.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ZL201820624623.X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ZL201921379435.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ZL201921372064.9	实用新型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ZL201921373139.5	实用新型
热轧、冷轧、箔轧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07180.X	发明专利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ZL201820184874.0	实用新型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ZL201820762151.4	实用新型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ZL202021011564.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ZL20222304978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ZL202223197456.0	实用新型
拉矫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ZL202011341073.9	发明专利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ZL201921382750.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ZL202021011215.0	实用新型
清洗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ZL201820186282.2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ZL202221387567.5	实用新型
真空退火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ZL201820762376.X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ZL201820755316.5	实用新型
剪切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ZL201820176272.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ZL201921314382.X	实用新型
复卷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2011341097.4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ZL201820185779.2	实用新型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0762152.9	实用新型

生产工序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1921352655.X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ZL202221365637.7	实用新型
半成品及产成品搬运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ZL201820624632.9	实用新型
前处理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ZL202120458880.2	实用新型
水洗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ZL202120459270.4	实用新型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ZL202122466220.1	实用新型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ZL202122466000.9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ZL202220597548.9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ZL202220597546.X	实用新型
腐蚀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ZL202121179189.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ZL202120479928.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ZL202122744203.X	实用新型
烘干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ZL202121179202.9	实用新型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ZL202121768146.2	实用新型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ZL202121768143.9	实用新型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ZL202120458882.1	实用新型
收箔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ZL202120458896.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ZL202120479949.X	实用新型

从上表可知，公司目前已掌握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3）董事长发生变化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仍将从事目前的主营业务及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上述，公司已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董事长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法》《治理规则》《1号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任职资格规定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王翔宇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王翔宇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王翔宇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则选聘，其未兼任公司监事，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王翔宇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王翔宇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规定
《1 号指引》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王翔宇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公司董事长王翔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1号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三）根据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与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家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不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投资关联企业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但是领薪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已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错误。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长发生变化的原因为何祖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董事长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公司已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公司董事长王翔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1号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信息，科源电子曾于 2020 年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取证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
3. 查阅公司触电工亡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整改措施报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触电事故的情况说明；
4. 查阅科源电子与工亡员工家属签署的补偿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5. 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及心理健康相关培训记录；
6. 对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百度、必应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8.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9. 查阅商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及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河南省认定工伤决定书》；

10. 查阅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1. 查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支出。

核查结果：

（一）根据公开信息，科源电子曾于 2020 年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取证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生的原因、调查取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科源电子一名员工在车间春季预试中，因员工违规推动开关柜执行机构，碰触带电静触头，引发触电事故。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立即开展营救，包括对伤者进行现场处理并拨打急救电话送往医院抢救，但最终伤者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就上述员工的触电事故，2020 年 3 月，科源电子与上述员工家属代表签署了协议，约定科源电子就工亡事故向涉事员工的家属赔偿事宜，并于当月支付完毕赔偿款项。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永城市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3.0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后，永城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03.07”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取证，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吸取教训、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强化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违”管理办法》《施工项目报备和安全审批制度》《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责任。除上述触电工亡事故相关情形外，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公司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国容股份不实际开展生产业务；科源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嘉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新疆国容处于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成并已正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科源电子	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项目 （注：本项目已根据后续技术改造调整项目内容，仅为体现科源电子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单独列示）	项目已依法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科源电子	1.5 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规模不变）	项目已依法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科源电子	3 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仍为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	项目已依法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科源电子	高性能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项目已依法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嘉荣电子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电极箔项目	项目已依法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过因存在安全隐患，而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工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完成了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1.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运营部，各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了专业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巡回检查工作，以确保安全生产；

2.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操作、设备管理、安全文化宣传等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进行规定；为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3.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措施）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相应成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和培训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因此，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及时进行了整改，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完成了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3.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

七、《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其他关注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②核对誉天合伙公司业务并说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与“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矛盾；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收款、票据找零等规范整改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⑤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023年其他收益中新增增值税抵减的原因及入账依据；⑥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安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被冻结的风险；⑦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退货成本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退货款的内容、变动原因及入账依据，结合各期退货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⑧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减值的内容、评估情况及入账依据；⑨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①-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实际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情况；

2. 取得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不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 查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查询永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771	779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35	742
	参保率	95.33%	95.25%
医疗和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736	714
	参保率	95.46%	91.6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734	749
	参保率	95.20%	96.15%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35	745
	参保率	95.33%	95.6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38	741
	缴纳比例	95.72%	95.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

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已在次月补缴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 779 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90%以上，但仍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8	13	8	7	8
缴纳新农合	-	30	-	-	-
退休返聘	9	9	8	8	9
自愿放弃	20	13	18	15	21

2.20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 772 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95%以上，但仍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6	6	6	6	6
缴纳新农合	-	10	-	-	-
退休返聘	9	9	9	10	8
自愿放弃	21	10	21	21	19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但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对于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对誉天合伙公司业务并说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誉天合伙的调查表、访谈提纲及确认函；
- 2.查询了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 3.查阅了誉天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誉天合伙的财务报表及誉天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誉天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重合；报告期内，誉天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誉天合伙与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交易。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誉天合伙与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誉天合伙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与“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矛盾

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公司排名情况；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国内主要电子铝箔厂商国内销售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21%	21%
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	17%	13%
3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5%	14%
4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8%	8%
5	萨凯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4%	3%	4%
合计		68.00%	64.00%	6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电子铝箔出口及用于自身电极箔业务，上述可比公司电子铝箔国内销售额不包含出口业务及自用部分；国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各公司电子铝箔对外销售额-电子铝箔境外销售收入）/国内电子铝箔市场规模

从上表可知，公司电子铝箔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较新疆众和和东阳光仍有一定的差距，将公司定位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力定量指标；“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定性指标。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与“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不存在矛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誉天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誉天合伙与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交易。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与“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不存在矛盾。

八、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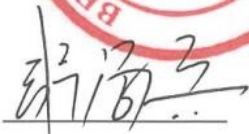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博然

2024 年 7 月 25 日